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2000887

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舩山西二路881号一层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隔离开关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3-2017
生产企业名称：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舩山西二路881号

联系人：方斯地
电话：0592-5725545
电子邮箱：Stephen-sidi.fang@cn.abb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9-15
自我声明地点：厦门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2000887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T7D/PV 1600; T7D/PV 1600M; T7D/PV 1250; T7D/PV 1250M; 详见附件

联系人: 方斯地
电话: 0592-5725545
电子邮箱: Stephen-sidi.fang@cn.abb.com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9-15
自我声明地点: 厦门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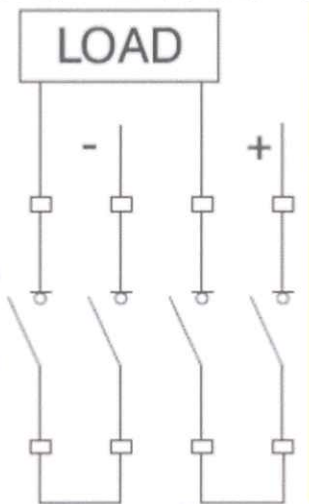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2000887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型号: T7D/PV 1600; T7D/PV 1600M; T7D/PV 1250; T7D/PV 1250M
额定冲击耐受电压(Uimp): 8kV;
额定绝缘电压(Ui): DC1150V;
约定发热电流(Ith): 1600A, 1250A;
额定工作电压(Ue): DC1100V(四级串);
额定工作电流(Ie): 1600A, 1250A;
额定短时耐受电流(Icw): 19.2kA/1s;
额定短路接通能力(Icm): 19.2kA;
极数: 4P 外形;
适用于隔离;
使用类别: DC-22B, DC-PV2;
直接产品接线示意图如下:



联系人: 方斯地
电话: 0592-5725545
电子邮箱: Stephen-sidi.fang@cn.abb.com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9-15
自我声明地点: 厦门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